

## **推廣活動條款：**

1. 「好賞聽演唱會」活動：
  - (a) 推廣期由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9 分。此活動共分為四個階段：
    - i. 第一階段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59 分
    - ii. 第二階段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9 分
    - iii. 第三階段為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59 分
    - iv. 第四階段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9 分
  - (b) 此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參加者」)：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已關注「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帳號 (WeChat ID: BOCHK\_CC) (「微信官號」)。
  - (c) 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將被取消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無須通知。
  - (d) 微信官號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持有，中銀香港為此活動之主辦單位。
  - (e) 活動詳情：
    - i. 推廣期內於微信官號進入「好賞聽演唱會」進行登記，即可參加抽獎。
    - ii. 中銀香港將於第一至四階段各抽出 25 位得獎者，得獎名額合共 100 位，每位得獎者將可獲得「譚詠麟銀河歲月 40 載演唱會 2015」港幣 680 元門票兩張(「獎品」)。
    - iii. 參加者若未能在第一階段獲獎，將會自動進入第二階段的抽獎，如此類推，直至四個階段完結為止。
    - iv. 中銀香港將每階段完結後之兩星期內進行隨機抽獎，並透過微信官號公佈得獎名單。參加者需自行於微信官號內查閱抽獎結果。
    - v. 得獎者須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根據微信官號所提供的程序登記領獎，包括須提供其英文姓名及香港郵寄地址，以作領獎安排。得獎者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登記領獎或提供非香港郵寄地址，即被視為放棄領取獎品，並將不會獲補發任何獎品。
    - vi. 中銀香港將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前將得獎通知函及演唱會門票以掛號形式郵寄至得獎者登記領獎時所提供之香港郵寄地址。中銀香港不會就得獎者所提供的資料錯誤或不適用而引致無法送達獎品而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而透過其他任何渠道再次作出個別的領獎安排。得獎通知函及/或演唱會門票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或因無法送達或無人簽收/領取而引致門票逾期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獎品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獎品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
3. 「譚詠麟銀河歲月 40 載演唱會 2015」並非中銀香港所主辦，中銀香港概不負上該演唱會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構、場地、座位安排、門票日期及質素)之責任。任何有關演唱會的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與主辦機構聯絡。演唱會如因事故取消或更改，主辦機構有權退票或改期，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主辦機構將該演唱會取消或改期向中銀香港索償。
4. 參加者於參加上述活動即代表已細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中銀香港保留取消違反本活動條款的參加者得獎資格。

5. 如中銀香港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任何方法干擾上述活動的運作(包括盜用他人微信帳戶等欺詐行為)，造成上述活動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難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上述活動的進行或公平性，中銀香港有權終止該人士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保留向該人士追究的權利。
6. 任何因電腦及/或網路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原因而引致資料送交遲延、遺失資料、資料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中銀香港概不負責。上述活動之登記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登記日期及時間和領獎資料)均以中銀香港系統記錄為准。
7.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條款，以及更改、暫停或終止上述活動的酌情權而毋需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0. 如此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